

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

項目內容：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凡業務移撥之機關，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

推辦機關：人事處

作業計畫：

一、現況檢討：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無論在機關組織、員額上均須符合直轄市層級之規模，方足以在為民服務區塊提升其執行力，爰於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律定下審酌原有臺中縣、市組織架構及環境現況，建置本府 31 個一級機關、140 個二級機關及 28 個區公所。

又據行政院訂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及其補充規定，並配合本府市政發展及參採各機關業務需求，所需人力均於行政院核定本府可增員額總數內，本精實組織及人力原則覈實調整配置。

二、實施策略：

(一)為提升員額運用效能，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管理機制，以撙節財政支出。

(二)繼續落實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運用人力評估工具檢視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妥為調整員額配置，以達精實組織人力之效益。

三、實施方法：

工作項目	<p>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凡業務移撥之機關，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p>
具體實施步驟	<p>一、 嚴格管控機關員額成長：</p> <p>(一) 為提升員額運用效能，持續要求各機關因業務推展所需之員額，應本有效整合編配、靈活轉化運用之管理策略，在本府核定員額編制數內，確實考量施政優先順序，落實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以確保實際業務所需與員額配置之密切契合。</p> <p>(二) 請各機關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與效益，加強推動各項替代措施以減少本府人事費支出，又如因配合市政重大政策、法令規定新增業務或其他業務需要，而有辦理組織調整之必要，除符合具明顯重大、急迫性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高度相關之實際需要等情形者，始得提出增加員額之申請，並經由「臺中市政府組織調整及員額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其員額需求外，其餘請增員額應就現有人力調整因應。</p> <p>(三) 貫徹行政院總員額管制精神，繼續執行員額精簡計畫，以避免本市財政繼續惡化。</p> <p>二、 落實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p> <p>(一) 運用人力評估工具，瞭解本府及所屬</p>

	<p>機關整體人力素質及人力管理狀況，提供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人力運用管理之參考，提升本府競爭力及執行力，並提高市民的滿意度。</p> <p>(二) 視機關業務發展歷程，檢討其組織定位、新增核心業務與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參考人力評估報告妥為調整配置，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與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p>
完成期限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預期效益	參照中央總員額管制之精神，配合市政發展需求，並衡量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情形，以政策性、業務急迫性原則，審慎評估增加員額需求，合理調配組織員額，以達精實本府組織規模及精簡人力之效益，並確實符合行政院核定本府之編制員額數上限。

項目內容：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少人員進用，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

推辦機關：人事處

作業計畫：

一、現況檢討：

本府現階段推動業務委外或外包作法可分為機關整體業務委外及部分業務委外等2部分，本府114年度辦理中之機關業務整體委外案件數總計176件，類別包括停車場、游泳池、幼兒園、觀光景點、社會福利機構、市場、焚化廠、運動場館及其他等9類，契約整體節省人力有助於精實本府組織及人力配置，並活化公務人力運用。

二、實施策略：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以機關整體業務及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方式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

三、實施方法：

工作項目	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少人員進用，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
具體實施步驟	<p>一、委託方式</p> <p>(一) 機關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p>

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二) 機關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內部事務或服務。
2. 行政檢查事務。
3. 輔助行政。

二、推動機制

(一) 各機關依業務性質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二)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應督導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委外情形。

(三) 定期調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情形，通盤審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業務辦理成效。

三、人員處理

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專案提報計畫經本府核定者外，應依現職人員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

	<p>用機關，或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p> <p>四、員額管理</p> <p>(一) 已成立之機關：本府已成立之機關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確有困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p> <p>(二) 簽備中之機關：凡業務性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p> <p>五、管制考核</p> <p>(一)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者，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填報本府；其餘由各機關自行列管。</p> <p>(二)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考績或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p>
<p>完成期限</p>	<p>每年辦理</p>
<p>執行機關</p>	<p>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p>

預期效益	<p>一、節省經費：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委外案件 115 年度預期節省經費 3 億 9 千 750 萬元。</p> <p>二、節省人力：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委外案件 115 年度預計節省人力 615 人。</p>
------	--

項目內容：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

推辦機關：人事處

作業計畫：

一、現況檢討：

自志願服務法於 90 年立法至今，本市致力推動志願服務，除挹注大量資源外，市民的參與以及非營利組織的投入亦使本市逐步邁向希望、志工城市的願景。本市目前有 27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經統計至 114 年上半年，本市志工人數共計 13 萬 1,126 人。為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並已建置「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志工可依服務類型、服務時段、服務地區等與運用單位需求進行媒合。同時透過民眾投稿票選方式，訂定本市志願服務宣導標語【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期待志工在從事志願服務時，能實踐公民參與的價值，傳遞幸福提升的感覺。此外，更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成立志工隊，引進企業與社區之服務能量，以達成志工質量倍增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幸福宜居城。

二、實施策略：

本府配合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融入幸福（Happiness）、機會（Opportunity）、參與（Participation）與熱忱（Enthusiasm）四大理念，訂定志願服務願景【HOPE125】，倡導每 1 位市民皆為志工，每位志工每月從事 2 小時服務，即可創造 5 倍公民社會產值，以發揚志願服務精神，提升城市軟實力，打造本市成為一個宜人宜居的「幸福宜居城」。另本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業務特性積極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志願服

務方案，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促進社會參與及培養公民意識，讓臺中志工傳遞幸福的種子。

三、實施方法：

工作項目	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
具體實施步驟	<p>一、提升全市志願服務量能，強化志願服務效能</p> <p>自志願服務法推行至今，本府致力推廣志願服務工作，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與精神。各機關依據推動策略與目標，訂定每年度志工人數成長率，由各機關召募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與組成志工團隊，促使全市志工人數持續成長。</p> <p>各機關透過培訓、維繫與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等機制，鼓勵所轄單位提升志願服務效能。</p> <p>二、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p> <p>為落實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例如媒合志願服務人才、培訓、維繫及管理等，各機關須善用 E 化功能，強化服務可近性、連結性與便利性，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市民可依個人興趣、專長與服務區域選擇服務的對象或單位，以滿足志工需求。</p> <p>各機關應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發放，簡化所轄單位志願服務行政</p>

作業，同時輔導各運用單位詳實登錄資料，提升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與統整。

三、發展多元創新特色志願服務方案

各機關應依業務屬性，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之志願服務方案，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創造志願服務亮點，以提高多元志工參與意願。

四、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

為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各機關應依業務屬性，發展志工家庭、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學生志工、專業志工、高齡志工、災變志工、防疫志工、族群志工，以提升志工參與的多樣化選擇，並根據本市人口特徵趨勢，訂定以下推動重點：

(一)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立社會連接關係，增進身心健康與靈性照顧等相關福祉。各機關共同推動高齡志工行動方案，以活躍老化為目標，並結合長者服務、活用銀髮生活達人與邀請高齡者傳承技藝，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公共服務，發揮高齡志工之專長。

(二) 開發青年志工及學生志工

為強化跨年齡層市民對於社會的參與，並提升志願服務量能，鼓勵各機

	<p>關共同推動青年志工特色方案，依機關業務專業媒合各大專院校，活躍不同年齡層的志工參與人數。</p> <p>(三) 發展企業及專業志工</p> <p>鼓勵各行各業及公司結合職業特性，發揮社會企業責任精神，邀集員工組成企業志工服務團體於各領域推動志願服務，號召員工發揮專才能力投入社會公益。</p> <p>(四) 推動志工家庭</p> <p>為拓展志願服務多元對象，鼓勵以伴侶、親子或手足等家庭形式共同投入志願服務，促成志工家庭間關係更加和睦與緊密，藉以激勵更多志工邀請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p> <p>(五) 發展族群志工及災變志工</p> <p>因應臺灣文化多元特性，鼓勵不同身分族群，例如：原住民、新住民、客家等具多元文化觀點之民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另因應極端氣候及各式災情因應，鼓勵災變志工投入協助災害應變與復原等。</p>
完成期限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預期效益	<p>一、落實本市「幸福宜居城」宗旨，透過以人為本原則，運用志工行動、市民治理做為基石，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引導社會資源和力量投入公益活動，創造民眾的認同感與幸福感，實踐本市志願服務口號「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p> <p>二、依據統計分析顯示，本市截至 114 年上半年志工人數為 13 萬 1,126 人，服務量達 5,418 萬 7,349 人次、947 萬 2,104 小時。</p> <p>三、將志工投入之實際服務情形列入預期效益，115 年預估志工人數成長 1%，約 1,311 人($131,126 * 1\%$)，每年每位志工平均服務時數約為 144 小時 ($9,472,104 * 2 / 131,126$)，每名人事費以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 196 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估算($1,311 * 144 * 196$)，預期 115 年度增加之志工人力，可節省經費約 3,700 萬 1,664 元。</p>